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809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谢岗永汇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销售的“鲩鱼” (购进日期: 2025-05-27)

(一) 东莞市谢岗永汇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销售的“鲩鱼”(购进日期: 2025-05-27), 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商行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未保存涉案“鲩鱼”进货凭证、供应商资质材料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构成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鲩鱼”后直接进行销售, 且在“鲩鱼暂养水”未检测出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并非当事人添加, 当事人对恩诺沙星项目会超标并不知情且积极排查整改; 事后当事人主动对已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兽药

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2. 没收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贰佰柒拾捌元陆角玖分（¥278.69）；3. 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以罚款贰仟元（¥200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0804D01号。

（三）该商行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商行内农产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商行称在进货和销售时未对该批次“鲩鱼”违法添加兽药，且在“鲩鱼暂养水”未检测出恩诺沙星，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应该是供应商之前的环节造成的。

（四）由于该商行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材料，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二、东莞荣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日期：2025-06-05）

（一）东莞荣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不锈钢碗”（使用日期：2025-06-05），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首次违反，本案不涉及从轻从重情节，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以上行为予以一般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以上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1号。

（三）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公司内餐饮具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经该食堂排查得出，其“不锈钢碗”测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的原因可能是员工操作不规范所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8日